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為54,707,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74,8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0,158,000港元。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2,132,000港元，當中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溢利分別為21,490,000港元及642,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28,452,000港元及1,453,000港元。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37港仙，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94港仙。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9,269	25,178	54,707	74,865
直接成本		(58)	(1,022)	(172)	(3,176)
毛利		19,211	24,156	54,535	71,689
其他收入	5	7,691	1,300	7,702	1,6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82	–	3,043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282)	(7,861)	(26,870)	(24,141)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18,202	17,595	38,410	49,201
財務費用	6	(3,013)	(3,555)	(9,649)	(15,331)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15,189	14,040	28,761	33,870
所得稅開支	7	(2,142)	(2,326)	(5,975)	(5,199)
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內溢利		<u>13,047</u>	<u>11,714</u>	<u>22,786</u>	<u>28,671</u>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		<u>(226)</u>	<u>535</u>	<u>642</u>	<u>1,453</u>
期內溢利		<u>12,821</u>	<u>12,249</u>	<u>23,428</u>	<u>30,124</u>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投資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978)	–	(11,070)	–
匯兌影響		13,095	18,162	(43,455)	(72,85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所得稅		11,117	18,162	(54,525)	(72,855)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23,938</u>	<u>30,411</u>	<u>(31,097)</u>	<u>(42,731)</u>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12,165	11,643	21,490	28,452
已終止業務		(226)	535	642	1,453
非控股權益		882	71	1,296	219
		<u>12,821</u>	<u>12,249</u>	<u>23,428</u>	<u>30,124</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23,254	29,790	(32,912)	(43,985)
已終止業務		(226)	535	642	1,453
非控股權益		910	86	1,173	(199)
		<u>23,938</u>	<u>30,411</u>	<u>(31,097)</u>	<u>(42,7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				
期內溢利		0.73	0.79	1.37	1.94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0.75</u>	<u>0.76</u>	<u>1.34</u>	<u>1.85</u>
攤薄(港仙)	9				
期內溢利		0.70	0.76	1.32	1.87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0.72</u>	<u>0.73</u>	<u>1.28</u>	<u>1.7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14,635	1,000,826	96,234	151	(213)	(8,613)	19,261	40,864	130,126	1,293,271	4,652	1,297,92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	-	32,161	-	-	(24,694)	7,467	-	7,467
於2018年4月1日之經調整結餘	14,635	1,000,826	96,234	151	(213)	23,548	19,261	40,864	105,432	1,300,738	4,652	1,305,390
期內溢利	-	-	-	-	-	-	-	-	29,905	29,905	219	30,12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72,437)	-	(72,437)	(418)	(72,85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72,437)	-	(72,437)	(418)	(72,85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72,437)	29,905	(42,532)	(199)	(42,731)
配售股份	800	31,735	-	-	-	-	-	-	-	32,535	-	32,535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5,435	1,032,561	96,234	151	(213)	23,548	19,261	(31,573)	135,337	1,290,741	4,453	1,295,194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15,435	1,032,536	96,234	-	(213)	(10,495)	25,065	(32,028)	136,028	1,262,562	4,402	1,266,964
期內溢利	-	-	-	-	-	-	-	-	22,132	22,132	1,296	23,42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投資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	-	(11,070)	-	-	-	(11,070)	-	(11,07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43,332)	-	(43,332)	(123)	(43,45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070)	-	(43,332)	22,132	(32,270)	1,173	(31,097)
變現或然代價	-	-	-	-	-	-	-	-	(3,710)	(3,710)	-	(3,710)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901	33,865	-	-	-	-	-	-	-	34,766	2,403	37,169
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6,336	1,066,401	96,234	-	(213)	(21,565)	25,065	(75,360)	154,450	1,261,348	7,978	1,269,3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2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13年4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18A室。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三季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2019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已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2019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務請注意，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第三季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第三季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2月14日獲批准刊發。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營運相關並於其自2019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出現重大變動。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中計算所有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之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為2019年4月1日。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已獲追溯應用，並將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9年4月1日之期初保留溢利結餘之調整，且2018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後在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倘適用)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核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所提供之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經營分類彙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具體可呈報分類如下：

信貸諮詢服務	—	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
貸款中介服務	—	經營點對點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	—	為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私募基金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於私人公司之少數資本投資
貸款融資	—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保險服務	—	提供保險相關服務
人力資源服務	—	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於期內分類為已終止業務(附註10))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及可申報分類劃分的分析：

	信貸諮詢 服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 服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保險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人力資源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貸款融資 服務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分類收益	9,037	14,317	2,256	23,359	5,738	54,707	99,570	154,277
分類溢利	5,565	3,821	6,269	13,513	4,572	33,740	508	34,248
利息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								8 (4,986)
除稅前溢利								<u>29,270</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分類收益	12,373	32,046	4,648	25,798	-	74,865	117,141	192,006
分類溢利	5,691	24,584	890	3,480	-	34,645	912	35,557
利息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 (246)
除稅前溢利								<u>35,323</u>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按地區位置分類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		
香港	10,445	12,503
中國	44,262	62,362
	<u>54,707</u>	<u>74,865</u>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信貸諮詢服務	1,004	1,938	9,037	12,373
貸款中介服務	5,090	11,336	14,317	32,046
資產管理服務	753	1,165	2,256	4,648
貸款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7,773	10,739	23,359	25,798
保險培訓服務	4,649	—	5,738	—
	<u>19,269</u>	<u>25,178</u>	<u>54,707</u>	<u>74,865</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	2	8	10
雜項收入	7,686	1,298	7,694	1,643
	<u>7,691</u>	<u>1,300</u>	<u>7,702</u>	<u>1,653</u>
	<u>26,960</u>	<u>26,478</u>	<u>62,409</u>	<u>76,518</u>

6.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應付債券	2,960	—	9,455	1,603
可換股債券	—	248	—	3,782
其他借貸	53	3,307	194	9,946
	<u>3,013</u>	<u>3,555</u>	<u>9,649</u>	<u>15,331</u>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94	1,453	3,293	3,870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88	923	3,297	1,478
遞延稅項	(40)	(50)	(615)	(149)
	2,142	2,326	5,975	5,19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8年：16.5%) 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須按稅率25% (2018年：25%) 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西藏自治區經營的中國附屬公司按特定稅率15% (2018年：15%) 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2018年：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以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已作調整以反映視作於期初行使所有具攤薄影響之可換股優先股之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已作調整以反映視作於期初行使所有具攤薄影響之可換股優先股之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1,939</u>	<u>12,178</u>	<u>22,132</u>	<u>29,905</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12,165</u>	<u>11,643</u>	<u>21,480</u>	<u>28,452</u>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33,556</u>	<u>1,538,785</u>	<u>1,610,300</u>	<u>1,538,785</u>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優先股	<u>64,587</u>	<u>64,587</u>	<u>64,587</u>	<u>64,587</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698,142</u></u>	<u><u>1,603,372</u></u>	<u><u>1,674,887</u></u>	<u><u>1,603,372</u></u>

10. 已終止業務

於2019年10月4日，本公司與Just Young Limited（「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rient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Orient Apex」）之全部股權。Orient Apex主要（透過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從事人力資源業務。於報告期末，Orient Apex及其附屬公司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而人力資源服務分部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之已終止業務之業績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1,416	37,886	99,570	117,141
直接成本	<u>(28,456)</u>	<u>(33,739)</u>	<u>(91,236)</u>	<u>(105,587)</u>
毛利	2,960	4,147	8,334	11,554
其他收入	76	95	836	265
一般及行政開支	<u>(3,262)</u>	<u>(3,707)</u>	<u>(8,662)</u>	<u>(10,365)</u>
已終止業務之經營溢利	(226)	535	508	1,454
財務費用	<u>-</u>	<u>-</u>	<u>-</u>	<u>(1)</u>
已終止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226)	535	508	1,453
所得稅開支	<u>-</u>	<u>-</u>	<u>134</u>	<u>-</u>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	<u>(226)</u>	<u>535</u>	<u>642</u>	<u>1,453</u>

11. 業務合併

於2019年5月8日，Wise Astute Limited（「Wise Astute」，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CHEN Liyi（「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Wise Astute（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Affluent Accord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全部貸款金額（不論本金、利息或其他），代價不超過人民幣48,230,000元，惟須受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收購事項」）。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將按發行價每股0.3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以償付代價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

根據該協議，訂約方預期目標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實際審計除稅後純利將不會少於人民幣4,000,000元（「溢利保證」）。受限於溢利保證，就全數支付代價而將予發行之最高數目代價股份將為180,148,386股。

目標公司（透過其間接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金融業提供專業培訓，重點為中國之保險業提供培訓。

有關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6月11日完成，並已配發及發行90,074,193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溢利保證已獲達成，而待聯交所批准後，餘下代價股份將發行予賣方。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8日、2019年6月5日、2019年6月11日及2020年1月22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54,7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74,865,000港元下跌約20,158,000港元或26.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54,5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154,000港元或23.9%（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1,689,000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為21,4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962,000港元或24.5%（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28,452,000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6,8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29,000港元或11.3%（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24,141,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所收購之保險貿易業務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9,649,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15,331,000港元），乃主要來自期內未償還之債券及借貸。

已終止業務

人力資源服務錄得收益99,570,000港元及純利642,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收益117,140,000港元及純利1,453,000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全面開支總額為31,097,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42,731,000港元），主要是因期內人民幣貶值約4.5%導致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人力資源服務」)；(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iii)於中國經營點對點融資平台及提供其他貸款中介業務；(iv)於中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業務；(v)貸款融資服務；及(vi)保險服務。人力資源服務於期內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由於經營環境變動及人民幣貶值，於回顧期間，中國之信貸及融資等業務表現放緩。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中國之信貸諮詢服務收益約為9,0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373,000港元減少約27.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貸款中介服務收益約為14,3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2,046,000港元減少約55.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資產管理服務收益約為2,2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648,000港元減少51.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貸款融資服務收益約為23,3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5,798,000港元減少約9.5%。

已終止業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人力資源服務收益約為99,5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7,140,000港元減少約15.0%。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9年6月11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Affluent Accor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Affluent Accord Limited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Chen Liyi之貸款，並已發行90,074,193股代價股份。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保險培訓行業。於期內，此項分部產生收益5,738,000港元。

前景

本集團透過擴展其中國之信貸諮詢服務、貸款中介、資產管理服務以及貸款融資服務，矢志為股東創造價值。由於互聯網金融行業之經營環境出現變動，行業發展放緩。為應對不確定因素及挑戰，本集團將透過只挑選優質貸款客戶，加強貸款組合之質素。

我們已有策略地調整業務組合，並已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出售人力資源業務。我們一直持續多元化發展，並擴展至相關業務（即保險培訓業務），以掌握日益湧現之市場機遇。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除於附註11所披露之收購事項後發行90,074,193股代價股份外，本集團之資本架構與最近期已刊發之年報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受到匯率波動所影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重新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虧損43,455,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匯兌虧損72,855,000港元）已於匯兌波動儲備確認。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自計劃於2013年4月10日生效以來及直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Li Ang	受控法團權益	141,764,039	8.68%
蔡鎮輝	實益擁有人	62,970,000	3.8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

於2019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鼎盛行有限公司（「鼎盛行」）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07,200,000	12.68%
張健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07,200,000	12.68%
Li Ang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41,764,039	8.68%
Elate Star Limited（「Elate Star」）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41,764,039	8.68%

附註：

- (1) 鼎盛行為一間由張健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健先生被視為於鼎盛行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Elate Star由Li Ang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Ang先生被視為於Elate Star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人士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擁有淡倉而記錄於登記冊內。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購股權的權益，如有）。

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有關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附註11所披露之收購事項外，於期內，本公司並無完成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買賣之規定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王恩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及本公佈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i Ang

香港，2020年2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之執行董事為：

Li Ang先生
鄭鍾強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之非執行董事為：

張天德先生
林子聰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林兆昌先生
王恩平先生
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inhe.com.hk內刊登。